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二）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44,562.49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19%, 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经核查,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3. 公司对外担保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不存在与相关规定违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王 宪： _____

罗进辉： _____

2023 年 8 月 25 日